采 购 合 同

甲方（购货方）: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货方）：新乡市旭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保修期
1	佳能 2425II	1	7700	7700	一年
2	合计			7700	

二、税票情况：以上价格含税。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 1 日后支付剩余 100 %（即人民币77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才可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一经查实，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2026年 11 月 16 日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承担运费。

外包装如有破损，甲方应拒绝签收并于当日内通知乙方经办人，乙方经办人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的应在该期限内书面提出，乙方应对所存异议积极处理。

五、保修：

1、质保期 壹 年；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起算。

2、货到7日之内经测试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

3、保修期内，对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六、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视为合同违约行为。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价款作为违约金，该延迟供货部分的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给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也视为合同违约行为。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应付款项的5‰价款作为违约金，该延迟付款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10%；或者按月息2%计付违约金。

2、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十倍以上的罚款，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3、如在质保期内，乙方无故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应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因该等事务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按本合同规定应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七、其他：

1、地震、台风、火灾、暴雨、水灾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及时告知对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及复印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涂改无效。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公章）：

地址:新乡县民乐路中段

电话：0373-7083500

经办人签字：

乙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体育中心西区 102

电话：18336442446

经办人签字：